

证券代码：839809

证券简称：万久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朝圣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886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邹朝圣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邹朝圣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邹朝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86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廖陈玉花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廖陈玉花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廖陈玉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86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廖朝茂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廖朝茂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廖朝茂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86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廖妮兰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廖妮兰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廖妮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86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方婉真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方婉真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方婉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86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晓青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李晓青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晓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原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86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剑婷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王剑婷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剑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原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86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邹朝圣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廖陈玉花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廖朝茂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廖妮兰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方婉真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晓青	监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剑婷	监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